

研商「交通部公路局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之新車型認定原則」 會議議程

壹、背景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二〇三〇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為明確規範參與電動大客車推動計畫業者資格要求，審查其技術落地國產化具體規劃及承諾之合理性，協助地方政府及客運業者選用優質之電動大客車，並期能鼓勵更多國內自主設計開發製造以及願意在臺投資設廠生產之電動大客車業者投入公共運輸服務，持續提升我國電動大客車產業市場競爭力。
- 二、交通部於 112 年 6 月 28 日訂定發布「交通部電動大客車推動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作業要點」及交通部公路局於 112 年 1 月 19 日訂定發布「交通部公路局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並於 113 年 6 月 11 日修正發布「交通部公路局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修正第六點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客運業者使用未曾參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至一百十一年交通部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之車輛，或使用曾參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至一百十一年交通部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車輛業者所開發新車型車輛，每輛得再增加補助，同一車輛業者同一車型增加補助輛數以合計一百輛為限...」。
- 三、依交通部 113 年 8 月 21 日召開研商交通部電動大客車推動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會議結論，考量新車型加碼補助認定範圍之多元化，為明確「交通部公路局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一項第五款所稱之新車型原則定義，請本中心邀集相關業者公會共同討論，爰召開本次會議。

貳、報告事項

請車安中心說明「交通部公路局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一項第五款新車型認定原則。

參、討論事項

有關「交通部公路局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一項第五款新車型認定原則，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